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柏霖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7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柏霖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法條除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外，補充：(一)被告陳柏霖係向LINE暱稱「酒駕、超速扣牌專業處理」者訂購偽造之車牌，而非單純買入現成之物品，故與「酒駕、超速扣牌專業處理」者構成偽造特種文書、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共同正犯。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偽造之車牌二面，屬被告犯本案所生、所用之物，且為被告所有，此經被告陳明，茲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沒收。又前述物品已經扣案，無不能沒收情事，且依其性質並無不宜沒收狀況，併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28條、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二十日內，檢具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三庭法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7 書記官 張瑜君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附表：偽造之車號000-0000號車牌貳面。

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刑法第二百十二條

12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1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14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4年度偵字第5770號

18 被 告 陳柏霖 男 2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5樓

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2 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陳柏霖明知其所有車身號碼JM7ND2E7AJ0000000號自用小客
25 車（原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）因酒駕遭吊扣牌照，竟與真實
26 姓名年籍不詳、於通訊軟體LINE顯示名稱「酒駕、超速扣牌
27 專業處理」之成年人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，
28 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，傳送訂購車牌號碼000-0000號牌照2

01 面之訊息給上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，嗣於114年1月
02 5日，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3,000元後，於同年月7日收到
03 上開偽造車牌，旋即懸掛在前開車輛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
04 於上開車牌所有人謝永志、警察機關對於道路交通安全管理
05 之維護及監理機關管理車籍資料之正確性。嗣於114年1月10
06 日上午4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停車場內，為
07 警據報到場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偽造車牌2面。

08 二、案經謝永志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柏霖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1 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謝永志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
12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搜索扣押筆
13 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110報案紀錄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
14 表、LINE對話截圖及查獲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
15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17 書罪嫌。被告與上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間，有犯意
18 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偽造車牌之低度行
19 為，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扣案之偽造車
20 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，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
21 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26 檢 察 官 黃琬琿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29 書 記 官 廖安琦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1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3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5 （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）

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